

# 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党组关于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的 报 告

市委：

2020 年，是中共平顶山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成立后，和新组建的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职能转变、全面承接依法治市相关工作任务的关键之年。现将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0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决策部署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政府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国务院、省、市有关法治政府建设的有关实施方案部署和督察规定的工作要求，局党组定期听取法制政府建设任务汇报，研究部署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二）局党组按照制定的领导干部学法制度的安排，认真落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法，定期开展法治专题讲座、在《粮食流通管理条例》颁布周年活动、《民法典》专题宣传、12·4 法制宣传日等时间安排专项普法活动。

（三）全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方案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纳入主要内容，坚持问题导向，持续为改进工作作风、优化营商环境作出努力。

（四）加强党组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将法治政府建设做为

重点内容纳入全局年度工作计划，每年由法制机构主动汇报法制政府建设过程中的重要问题，及时研究消除机制阻碍，每年初向社会公开年度工作报告。

## 二、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推进。市粮储局于 2016 完成本部门全部行政审批事项清单，经数次清理、修改、对接，目前已完成目录化、编码化、动态化管理。保留原有的 3 个行政审批子项、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 3 项公共服务。不存在违法设立备案、登记、行政确认等任何形式的变相审批或许可事项。同时依托行政审批的系统效率提升，实现了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要求，并压缩办理时限，比法定时限缩短 70%以上；政务服务实现“一网、一门、一次”，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 100%，且 100%以上实现“一窗”分类受理，“最多跑一次”。今年全面完成最小颗粒化要素清单的梳理以及电子证照目录的对接调研录入。

（二）落实权责清单、负面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对本部门的权责清单逐一明确了事项名称、法律依据、实施主体、监督方式等要素，并于政府网络公示，并能够依据法规变动动态调整；根据市政府有关部门的统一协调，结合省局有关行业准入的规则清单，我局涉及的负面清单保持于 2018 年一致，清单之外的行业、领域、业务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全面清理了行政事业性收费，

目前不存在收费项目。

（三）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依托河南“互联网+监管”系统工作门户平台的监管事项系统，实现了监管事项的填报、统计，推进了跨部门联合监管、职能部门综合智慧监管；依托信用平顶山网络平台，加强了信用信息的填报归集，严格依法科学界定守信和失信行为，实行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对涉及粮食行政服务的企业实行了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差异化监管，对其市场经营行为实现精准监管，提升了监管水平。

### 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保护民营企业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清理废除地方保护、指定交易、市场壁垒等妨碍统一市场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不存在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文件。

（二）全面推进政务诚信建设，严格兑现向行政相对人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投资主体签订的各类合同，不存在以领导等理由违约毁约的情形。

（三）为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我局通过市发改委营商环境监督局向社会各界郑重公开承诺：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专项行动。在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理过程中，进一步为企业、群

众提供方便，完善我局粮食收购资格许可办事指南，具体办理程序在网上公开，让企业、群众足不出户知晓办事流程，变“企业、群众跑”为“信息跑”。实行限时办结制，对资料齐全的实行“只跑一次腿”；开展入企服务常态化行动。建立联系企业制度，开展定期走访、常态化联络，为企业“送政策、送服务、解难题”等零距离服务。进一步强化行业指导力度，积极将服务粮食产业政策落实到企业，努力为粮食企业争取上级的减免政策和资金。了解企业生产经营、资金和技术等需求，积极帮助解决困难和问题；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行动。开展放心粮油工程行动。搞好粮食市场调控，确保供应充足、粮价平稳。强化粮食市场监督检查，重点加强对粮食质量的监管，深入开展“放心粮油”品牌创建活动，为全市人民及外来客商能够吃上放心粮油提供有力保障。

#### **四、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

（一）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严控规范性文件发文数量，凡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文件已经作出明确规定的，现行文件已有部署且仍然适用的，不得重复发文；重要的行政规范性文件依法依规执行相关程序性规定，专业技术性较强的文件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论证；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率达100%，审核机构及时就新施行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及时进行新的合法性审核；实行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和文本动态化、信息化管理，按照规定的时间和时限报送备案，报备率、报备及时率、规范率均达100%，并及时

对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没有发生因行政规范性文件内容违法或超越法定职权被通报、责令改正或撤销的情况，被行政复议机关、人民法院认定不合法情况。

（二）重大行政决策科学民主合法。依法决策机制健全，制定了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并向社会公开。我局 2014 年就制定并实施了重大行政决策集体决策、听取意见、决策听证、责任追究、合法性审查、实施后评价等六项制度，2016 年根据情况变化补充完善了《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和决策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重大行政决策的决策主体、事项范围、法定程序、法律责任等；重大行政决策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并及时反馈意见采纳情况及理由；涉及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进行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环境和经济等方面的风险评估，形成风险评估报告；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2017 年我局建立法律顾问制度，法律顾问的遴选、聘任、培训、考核等管理健全，充分发挥了法律顾问在机关行政事务中的有效作用。

## **五、落实法治政府建设责任**

（一）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本系统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党组主要负责人每年召开部署安排法治政府建设年度重点工作专题会议一次。

（二）每年制订并组织实施本系统法治政府建设规划和年度计

划，成立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推动法治政府建设日常工作，形成共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各部门和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做为推进法治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每年对下级党政负责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进行检查，有督查有反馈有追责。

## **六、存在主要问题：**

（一）法治政府建设没有形成全局合力。受限于机构人员编制和经费限制，法制机构人员不足，工作沟通协调不顺畅，没有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任务分解细化到单位各部门，完成工作任务的效率还无法完全适应法治政府建设的需要。

（二）没有专职执法队伍，行政执法没有抓手。因种种原因，市局没有专职行政执法队伍，没有专项经费。无法从根本上落实“三项制度”的要求。没有日常机构，有执法证件而长期不执法，非专职人员不能及时参加培训考试，影响执法证件的审验，严重制约了粮食行政执法的履职尽责。

（三）政务服务水平不高，不能及时回应关切和解决纠纷。没有建立起常规的行政复议机构和制度，调解、行政裁决、复议、诉讼等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没有有机衔接，绝大多数矛盾纠纷仍依赖行政命令、行政协调、信访渠道。法制工作人员自身的法制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仍需提高。

2020年11月16日